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(02)27877589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佳蓁 (02)27877529
電子郵件信箱：ccchuang@fda.gov.tw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F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21603976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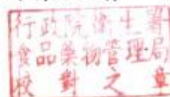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2年5月8日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20號函

主旨：檢送102年5月8日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20號函，有關藥事法第十三條條文，業經總統102年5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21號令公布修正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

副本：



局長 康熙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
聯絡方式：張淑芬02-2320-6111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藥事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 總統
102年5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2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84期（另見本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
2013/05/08 12:23:15

秘書長 楊進添

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21 號

茲修正藥事法第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

藥事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公布

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，係用於診斷、治療、減輕、直接預防人類疾病、調節生育，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，且非以藥理、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，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、器械、用具、物質、軟體、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。

前項醫療器材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，就其範圍、種類、管理及其他應管理事項，訂定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範之。

